

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9日以短信及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梁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同意7票；不同意0票；弃权0票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8,000万元（含）的融资（包括但不限于借款、银行承兑、贴现、进出口押汇、信用证、保理等业务），以上融资额度为扣除保证金或存单质押后的敞口额度，本决议有效期2年。

该授信由控股股东梁建华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。该关联担保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23日